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農科園字第1147225337號

修正「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之二、第十四條。

附修正「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之二、第十四條

部 長 陳駿季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之二、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園區機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管理費及服務費：

一、管理費：

(一) 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原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

(二) 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服務費：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八，並應依繳款聯單所定期限以現金繳納。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及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第十三條之二附表八修正規定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標準	時段	保證金	可容納人數	設備
國際會議廳	6,000 元/次	上、下午 場次	6,000 元	232 人	投影機、布幕、無線麥克 風、冷氣。
	12,000 元/日	全日	12,000 元		
中型會議室	4,000 元/次	上、下午 場次	4,000 元	105 人	投影機、布幕、無線麥克 風、冷氣。
	8,000 元/日	全日	8,000 元		
小型會議室	3,000 元/次	上、下午 場次	3,000 元	45 人	投影機、布幕、桌上型麥 克風、無線麥克風、錄影 監控系統、有線及無線網 路、冷氣。
	6,000 元/日	全日	6,000 元		

備註：

- 一、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不予收取。
- 二、協助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業務之機關學校，予以五折之優惠。
- 三、場地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開放場地或場地使用時間。
- 四、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等二種場次。
- 五、場次基數說明如下，但有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變更或調整之：
 1. 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2. 超出三小時者，如使用時間超過一小時，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使用費。
 3. 當日連續使用上、下午二個場次，其間隔時間（下午十二時至二時）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 六、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查核無損毀場地設施、器材等情事，將無息退還。
- 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交，由申請人執主管機關所開立繳款聯單至銀行繳納。